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河道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在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昼夜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包装材料、破损包装桶、废抹布、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另外在设备维护和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与废机油等。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收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会使用一些有毒有害物质，这些物质在生产、储存等过程会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规范配置风险防范设施，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根据环评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各项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以及“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 五、环评查阅和补充信息索取

本轮公示期间，您可以电话、传真、Email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环评简本，索取补充信息。

## 六、征求意见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周边社区、村庄等。

**主要事项：**（1）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2）对该项目的认可态度，（3）就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4）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社区、村庄，以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时在网上进行公示。您可以电话、传真、信函、Email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为佳）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您的环保意见，也可以同样的方式直接向环评审批单位反映。反映意见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如姓名、地址、电话、Email等，以便反馈您的意见处理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见

[http://jxjs.zjzwfw.gov.cn/art/2019/1/17/art\\_1460334\\_2142.html](http://jxjs.zjzwfw.gov.cn/art/2019/1/17/art_1460334_2142.html)。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至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即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5日，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审批单位联系。

##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嘉兴星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曹桥街道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11371199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49号2号实验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8383397

邮箱：wff0819@163.com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嘉兴星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